

证券代码：872635

证券简称：志强远大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温守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3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3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福、肖树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